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李琇瑛

電話：(06)2982558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et22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團字第11106954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電子檔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各1份，惠請轉知所屬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並請貴單位於111年8月底前造冊逕送衛生福利部辦理，無須再送本局轉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11361391號函暨110年10月8日臺南市政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二次聯繫會報決議辦理。
- 二、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3,0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依第5條規定，服務時數達3,000、5,000、8,0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銀牌、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 三、另依志願服務獎勵第3條規定，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申請獎勵名冊(含英文姓名)】於旨揭期限內送件申請。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申請獎勵名冊(含英文姓名)】，



送衛生福利部辦理。爰請貴單位於旨揭期限前逕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勿再送本局。

- 四、相關申請獎勵電子檔文件已公告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獎勵表揚 (vt.tainan.gov.tw) 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vol.mohw.gov.tw/vol2/news/index>) 公告區最新消息，各單位可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各單位承辦人員請確依表列注意事項辦理，以掌握申請時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人民團體科

來文